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康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晴。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实缴 0 元。转让后由康晴履行 40%的股权对应未缴出资的实缴义务（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转让后康晴应实缴出资的金额为 24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45,184,619.18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26,934,317.72元；精成智控于2024年10月10日成立，认缴资本为60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

2024年1月29日，公司以275万元的价格出售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重庆精华冠科2023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2,311,700元，净资产额为5,013,300元。2024年11月11日，公司以0元的价格出售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60%股权，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10月10日成立，认缴资本6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2025年1月，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再次出售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剩余40%的股权。

综上，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售相关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为72,311,700元，占精华股份资产总额的20.95%，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售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为65,013,300元，占精华股份资产总净额的51.22%，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关联董事康晴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康晴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 90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4,1379,404 股，占总股本的 64.3937 %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40% 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康明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实缴 0 元。

（二）定价依据

转让双方根据精成智控实缴及资产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按照精成智控出资及资产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康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晴。宁波精成汽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实缴 0 元。转让后由康晴履行 40%的股权对应未缴出资的实缴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